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申請表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最後更新日期: _____

編號: __-__-_____

第一部分：申請者(培訓機構)資料	
培訓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專多能」特別班
培訓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培訓方案	
(1)培訓地點：	
(2)培訓期：	
(3)上堂時間:	(4)上堂總時數:
(5)預算學員人數：	<i>(每班上限 10 人，每份申請表只填一班)</i>
(6) 工種及班別編號：	

第三部分：學員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續)第三部分：學員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第四部分：導師及助理導師資料**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助理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第五部分：申請工種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批盪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棚架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鋪瓦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佈線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板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電氣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械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屈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假天花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培訓機構/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培訓機構/本人申請。
2. 本培訓機構/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培訓機構/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培訓機構/本人明白並承諾按培訓大綱向學員提供培訓，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培訓機構/本人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5. 本培訓機構/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培訓機構/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培訓機構/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培訓機構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培訓機構/本人在此確認學員註冊為普通工人後具備最少一年與報讀工種相關的工作經驗。
8. 本培訓機構/本人在此確認本培訓機構/本人會遵守載於「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附錄的條款和條件，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七部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的目的及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詳情請參閱附件十七。

《聲明及簽署》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申請者聲明》、附錄的《條款和條件》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附件十七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身份證副本、平安卡副本、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及學員津貼處理事宜表格

簽署：_____

授權人簽署

培訓機構蓋印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審核：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簽署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培訓機構。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 (<http://www.cic.hk>) 或學院的網頁 (<http://www.hkic.edu.hk>) 可供查閱。
- (h)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准。
- (i)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
- (j) **計劃**是指由議會/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培訓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為獲核准的學員開始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3 培訓資助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及學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及學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培訓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否受僱於申請者。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否受僱於申請者）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的轉移及經議會/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 (<http://www.cic.hk>) 或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 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學院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學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資助。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 12.2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